

我们原谅,不代表法律也可以原谅

观点
提要

对于迈腾车主的道歉,我们无法坦然接受,毕竟,如果道歉有用的话,要法律何用?而且不难发现,他更像是在舆论压力下被迫道歉罢了。我们接受知错就改,但前提是要为自己的违法行为付出代价,比如拘留,比如吊销驾照甚至是终身禁驾——毕竟,这种人上路就是一个定时炸弹,总有一天会炸的,与其坐等悲剧发生,不如终生禁驾以防害人害己。

继洋说事

王继洋

据《北京青年报》报道,9月21日,一车主驾车在北京安定路行驶过程中,前挡风玻璃被相邻迈腾车主泼了奶茶,相关视频在网络流传后引发关注。21日晚,泼奶茶的车主手写道歉信致歉:愿为此行为造成的所有损失进行赔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从网上发布的相关视频来看,迈腾车第一次出现在视野是从最右车道连跨两个车道,斜插入前方,然后立刻刹车。刹车后加速,又急刹,一共重复了三次急加速急刹车,试图让后方车辆

撞上。后方司机则不停地找机会超过迈腾车,一定程度上也是开怒气车。而当后方司机往右意欲超车,与迈腾车即将并行时,迈腾车主开始急打转向。后方车继续向前,迈腾车主没有再别车,而是缓慢降下车窗,将一杯奶茶泼到后车前挡上……

有网友认为,在被泼了奶茶后,后车完全可以撞上去,这样既能解气,又能让迈腾车主付出代价。可算出气了又怎样?这撞车就不是可控的事情了,万一伤及无辜呢?而且我们不妨进行一次更可怕的假设:如果扔在前挡的不是奶茶,而是雨刷越抹越模糊的东西,结果越刮越脏甚至越抹越黑,会不会引发公共安全事故?所以我们在庆幸后方司机安然无恙的同时,也难免有

些后怕。换句话说,后车司机面对迈腾车主那样的路怒司机时,最好的方案应该是缓慢刹车,双闪打开靠边停车,而不是继续追赶。

当然,以上纯粹是站在安全的角度去分析。毕竟,开车在路上,最重要的是遵守交通规则的同时,保护好自身安全、维护好公共安全。事后来看这个事情,无论两车车主斗气之前发生了什么,单是往前挡泼奶茶这一项,就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遗憾的是,从舆论发掘的信息来看,迈腾车主5年前就有过类似的“前科”,但最终结果是不了了之。

也许正是5年前的那次不了了之,让这个车主觉得自己这样做不算多大事。在路上如果别

的车无意间“惹”了他一下,那么他还会让别人领教一下自己的“厉害”,然后再逃之夭夭,以为可以在不承受后果、不见面的情况下恶心一下别人,然后自己就像占了很大便宜一样回家偷着乐了。

对于迈腾车主的道歉,我们无法坦然接受。毕竟,如果道歉有用的话,要法律何用?而且不难发现,他更像是在舆论压力下被迫道歉罢了。我们接受知错就改,但前提是要为自己的违法行为付出代价,比如拘留,比如吊销驾照甚至是终身禁驾——毕竟,这种人上路就是一个定时炸弹,总有一天会炸的,与其坐等悲剧发生,不如终生禁驾以防害人害己。

一次性医用耗材不能存在监管盲区

时本

医用一次性耗材不能重复使用,否则极易造成交叉感染或二次感染,甚至造成不可预知的严重后果。然而,在利益驱使下,有些人却铤而走险,不顾病患身体健康,将一次性医疗耗材重复使用。近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涉及重复使用一次性手术专用耗材的案件进行了二审宣判,两名医生因犯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分别被判有期徒刑二年零十个月和一年零八个月。

一次性高值医用耗材若被重复使用,可以让违规操作者获得巨大的非法利益。除了图利,图方便也是耗材失守“一次性”底线的重要原因。2017年,浙江一家医院的医务人员操作中重复使用一次性吸管造成交叉污染,导致部分治疗者感染艾滋病病毒,这起重大医疗事故,一度引发社会对一次性耗材重复使用现象的广泛关注。

耗材“一次”变“多次”,监管起来十分困难。手术关起门来进行,别说外部监督人员,就算与手术无关的医务人员,也不能随意靠近手术台,在此背景下,医生的一个小动作,就可以完成“调包”,用使用过的旧耗材代替新耗材。非法获利巨大,监管又存在盲区,两方面结合在一起,足以让一些人铤而走险。

其实,管用的监管办法不是没有,只是还需要建章立制,形成固定模式。比如,手术室虽然“闲人免进”,但每台手术都配有器械护士,器械护士的重要职责,是在手术前后,逐一清点每样摆上手术台的器械和耗材,这样做的主要目的,一是避免手术物质遗留到患者体内,二是查看器械和耗材是否符合要求。假如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器械护士具有监督一次性医用耗材的职责,就可以将监督的触角伸到手术台上,监督者就在身边,手术医生做手脚的难度很大。

更管用的办法是,让每个医用耗材都具有单独的电子监管码,依此对耗材的流向进行跟踪,并根据所形成的大数据,建立耗材信息化追溯体系,然后将之统一纳入到医保部门的监管范围。若如此,不仅一次性耗材反复使用很容易败露,而且虚开发票等行为也没有操作空间。

反复使用一次性耗材,不仅让患者花钱买到“旧货”,而且让医保基金重复支付,是对患者和医保基金的双重危害。健全医院管理,出台针对性规范,大幅降低高值耗材价格,让重复使用获利明显减少,将一次性耗材纳入医保监管的重点名单、运用信息技术发现隐藏的猫腻等举措,均有利于降低监管难度、消除监管盲区,进一步维护医疗和医保两方面的安全。



大众报业集团十大名牌专栏 诗评画议

中秋流行送蟹卡,超发空转显浮夸。
廉洁风险莫小觑,监管不该睁眼瞎。

绘画 赵顺清 配诗 王继洋

中秋将至,各种大闸蟹礼品卡已开始热销。这些制作精美、流转方便、兑换灵活的提货券,成为礼品市场的活跃品种,近年来更是出现了超发、空转的现象。蟹卡虽小,由此带来的廉洁风险不容小觑。其中是否存在公款购买行为?是否存在向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送礼的情形?
据9月22日中新网

职业举报人挨打的行政奖励困境

观点
提要

有奖举报,在行政法上属于行政奖励,或者说是一种行政悬赏,是基于实现特定行政目的,为履行行政职能而实施的。职业举报人的存在,某种程度上相当于不拿工资只拿奖金的“编外辅警”。这种“编外辅警”越多,相关部门的罚没收入也就越多。鼓励有奖举报,因此很像是另一种“执法经济”的套路。

舒圣祥

市民随手拍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经核实后还能赚钱。近年来,上海、深圳、青岛、长沙多地开展了类似的交通违法有奖举报行动。近日,有网友爆料称,长沙一名“职业拍客”在拍摄机动车违停时遭到车主言语威胁、锁喉,引发舆论关注。

拍违法的职业举报人,一年能赚多少钱,网上各种说法都有。若按每月1500元封顶计算,其实并不多,除非他以全家多人的名义去举报。但举报违法的奖金,肯定来自被举报人的罚款,当车主和举报人相遇,自然有点“仇人相见”的味道。“你去擦皮鞋都要得,莫赚这个钱”,打人的车主显然对职业举报人很不屑,认为其侵犯了自己的利益——不是执法人员,却事实上执了自己的法。

职业举报人其实没有执法,执法的依旧是相关部门,举报人只是向相关部门提供了违法行为的资料。违法的借口肯定很多,但不妨先扪心自问一下。只要你违法,职业举报人也就拍不了;反过来,既然违法了,警察罚或者电子眼罚,你都能接受,职业举报人拍你,又有多大不同呢?坏消息来了,责怪信使是荒谬的,重要的是不违法,而不是被谁拍。

需要强调的是,鼓励市民随手拍以前还是地方性土政策,可能在合法性方面有质疑;现在这个问题,已经在全国层面得到了明确。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明确规定:经查证实,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违法行为照片或者视频等资料可以作为处罚的证据。换言之,公民随手

拍举报交通违法行为信息,已经在全国层面推行。

只不过,在社会学层面,一个鼓励公民互相举报的社会,似乎并不那么美好。人是自私的,人们当然要维护自己的利益,但前提是不要伤害别人的利益。职业举报人貌似违反了这一条。违法者可能觉得,自己并没有侵犯哪个具体的个人的利益,而职业举报人明摆着让自己挨了罚。这正是有奖举报违法的制度设计,遭遇质疑最多的地方,似乎在激发人性之恶,也让那些原本基于社会责任而做事的人,跟着丧失了仅有的自豪感。

事实上,关于有奖举报,值得关注却被忽视的,还有背后的行政奖励伦理问题。有奖举报,在行政法上属于行政奖励,或者说是一种行政悬赏,是基于实现特定行政目的,为履行行政职能

而实施的。职业举报人的存在,某种程度上相当于不拿工资只拿奖金的“编外辅警”。这种“编外辅警”越多,相关部门的罚没收入也就越多。鼓励有奖举报,因此很像是另一种“执法经济”的套路。

我国目前并没有制定统一的行政奖励法,行政奖励的财政预算管理,并不特别规范严密。需要防止拿公共财政做人情,把本来应由政府办的事推给社会,警惕政府部门有减轻自身职责增加财政负担的倾向。就拿查处违法来说,本来是相关部门的事情,如果通过有奖举报养一大批职业举报人,会不会事实上把责任推给了社会,减轻了相关部门的职责,乃至“躺着收罚款”?这恐怕才是职业举报人背后,更值得探讨的问题所在。